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醫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黃品豪

再審被告　黃維超即維美醫學整形外科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7月28日本院110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

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於民國110年7月28日宣示時確定，該判決於同年8月2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（原確定判決卷第133頁）為證，再審原告於114年5月5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本院蓋於民事再審之訴狀上之收文章（本院卷第3頁）可佐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再審書狀雖提及：再審原告於114年1月23日在113年度中小字第3905號得知；114年2月24日具狀為新發現證據；最新證據4/28號云云（本院卷第4、5、8頁），然未具體陳明再審原告究係得知或發現何項證據，亦未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況觀諸再審書狀之內容，再審原告除敘述訴訟過程及指摘再審被告陳述不實外，並未載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、第497條所列再審事由，亦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不能認為再審原告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照前揭說明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醫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鄭舜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淵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